

八、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鄭議員光峰、王議員耀裕、陳議員慧文、陳議員政聞)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

今天有幾個質詢的議題，520 之後，我們的夢可以做大一點、具體一點，中央和地方完全執政後，小英總統也講到謙卑的問題，該如何謙卑？不管過去執政的包袱如何，我們的續航及未來的政策，人民一直在期待。雖然我們的預算只有這麼多，財務上的規劃一樣照常進行，但是進行的方式不一樣，我們的建設發揮應該可以極大化。我的質詢議題為自行車的建置、成立防疫基金、殯儀館基金、監視器全面租賃管理、校園毒品防制、長期照護及遊艇專區的未來，雖然議題非常多，我簡要向市長及市府團隊建議。

我們的自行車道是深受台灣民眾肯定，我非常肯定工務局在這幾年來的努力。那天參加小組會議時，我非常感佩在經費有限之下，可以建置 800 公里的自行車道，包括國際媒體及民眾長期在這裡休閒及觀光。我具體向市長建議，在 104 年、105 年、106 年這三年當中，雖然經費不多，但是可以一次到位，將自行車道的長度和精緻程度的門檻，和其他縣市拉開，如果在經費不多的情況下，不要分年建置，就一次到位。我覺得有必要將高雄市自行車道的長度及精緻度結合地方觀光，讓全台灣的民眾或國外觀光客，只要想到騎自行車就想到高雄，要做就一次建置完成，我建議將這樣的機制及建設規劃一次到位。

有關防疫基金及殯葬基金的問題，我們去年深受登革熱之苦，我們的防疫人員空窗期是 2 月至 7 月，還有最近發生在光華夜市的漢他病毒。這些事件的發生，最重要的是經費無法機動運用。我們無法預測、掌控今年會發生什麼事，我一直覺得防疫基金成立後，它是可以很機動性，甚至未來可以延續性的預防登革熱，這才能做自主性的防備。中央甚至在台南及高雄市成立防疫單位的研究中心，但這些都不足我們希望成立的防疫基金，以解決燃眉之急。

我覺得也需要成立殯葬基金，它在人力上是屬於機動性，需要不同專業的人力。許多市府現有殯葬的地方都是比較老舊，該如何機動去做一些維修及人力，其實都無法用現有預算來做調控。所以我用簡要的概念分別為機動性、延續性、自主性，建議市府思考這兩個基金的成立。這些基金的來源可以用罰款、

公務預算、菸害基金、環境管理自治條例受罰人員的怠金、災難準備金及其他等。我覺得這兩個基金，我們有必要建立並做比較自主性、周延性的防治。

接下來的議題是監視器，我也將它定位為閒置器。為什麼這麼說？局長是歷任以來最強的局長，而且是歷任來做的最好的局長，我很肯定你。最後一哩路就是將監視器做好，那你就是滿分了。104 年、105 年的監視器，大概花了五千萬元，這 5 千萬元最後的妥善率，平均只有六成左右而已。當然有很多的原因，但是我還是要向局長建議具體的大方向，不管是募款或是政策上，建議全部改為租賃。現有正常運作的監視器，可以全部移轉至租賃公司也沒關係，只是條件要怎麼談而已。故障的監視器我們也可以和租賃公司談條件，如果是由租賃公司來做維護或維修，若是以妥善率來計費的話，我們也不用那麼麻煩常常向員警或派出所調閱監視器。

和局長享兩個故事，3 年前許多民衆告訴我，他們覺得要調閱監視器是件很不方便的事，因為他們不知道這樣的行政程序。3 年之後，民衆告訴我，他們調不到監視器，請我幫忙他們調閱監視器，或是請警員幫忙向民間單位調閱監視器。這種事情已經發生好幾次了，所以我覺得監視器的問題刻不容緩。在 104 年及 105 年花了 5,000 萬元在監視器上，我覺得政策上需要做一點修正，我們希望不管是在行政區域的管理或是建立評比也好，將它全面租賃之後，更容易將大方向搞定。這次高雄市的治安是六都之首，我非常肯定你，但是如果將辦案最基本的工具－監視器建置好，我相信高雄的治安一定會更好，你一定能得到滿分，我在此公開的肯定你。在這樣的政策之下，有必要將制度弄好，你要去做會計制度的克服，這是我的具體建議。

有關校園毒品防制的問題，在這個議題之前，我常常接到民衆的陳情，他們說常有學生在校園拉 K，當然我是沒有看到。不過有許多民衆幾年來陸陸續續向我提到，所以我今天要提出這個議題。如果學校不通報，警察局也無法追蹤學生到底有沒有吸毒，特別是少子化之後，學生如果吸毒，學校很怕校譽蒙羞，不敢通報警察局學校的孩子在吸毒，怕家長恐慌，影響這個學校招不到學生。所以這一點有很大的罩門，而且很多的私立學校…，教育局長在這邊，我也把這個問題提出，少子化之後招生不易之下，很多學校閉門起來，他們覺得用自己的管道，就能夠把這一塊做好。但是實際上在我們的例子裡，每一年學生吸毒人數是越來越增加，所以我們不管是要輔導，或者是送到少年法庭…，我覺得警察局及教育局給我的數據，都只是冰山一角。雖然吸毒分級，18 歲以下吸是 3 級、4 級是要受罰的，不過在這個管控方面，不管他的來源，我覺得學校有必要，不管是跟衛生局或是警察局的聯繫，希望能夠更具體一點。所以衛生局有「春暉專案」，學生如果拉 K 吸毒的話，中央有補助一個人 2 萬 4,000

元，讓他做輔導改善。

警察局給我的資料中顯示，少年隊統一處理學生吸毒問題，不管是預防，還有做為方面，請教教育局長，這個我們先來探討，私立學校目前…，我私下可以向你講兩個學校，少年隊長也私下告訴我，私校應該全面都有吸毒，他也告訴我大專院校，只有 3 間沒有吸毒的紀錄，其它的大專院校都有。所以在學校系統裡面，校長有沒有必要和所有的中小學，特別是高中、高職，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做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鄭議員提到毒品防治的問題，其實這是社會重大的問題，所以市政府除了市長、副市長以外，幾個局處共同合作。剛剛提到私立學校是不是有一些沒有辦法做到這麼嚴密，我們會再和私立學校開會，因為現在有大專院校、私立學校、國立高中職，其實不在高雄市可以促及的範圍，這個防範網路是要把大家集合起來。

鄭議員光峰：

我比較要求局長，如果是拉 K 管制人口，應該要和衛生局的春暉專案做配合。我所了解，應該不是每一個個案都有和衛生局的毒品防治中心，不管是輔導或是戒毒、或是不吸毒的教育，在這方面的防治，希望局長可以更嚴謹一點，甚至和警察局合作，因為警力是不介入校園，在法規上除了學校有必要之外，他們有要求時，警力才會介入，學校輔導方面，請局長多擔當一點。

所以我們不管在多元的專業裡面，我們希望警察局和衛生局…，小孩要拉 K，要有錢也要有管道，才可以買得到。所以希望警察局和教育局可以合作，把這個源頭找出來，這樣的概念，局長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鄭議員光峰：

源頭怎麼找出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鄭議員關心校園毒品的問題，剛才范局長也提過，市政府的團隊對毒品，尤其是校園共同防治力量是很堅強的。第一點，我們有行政先行的部分，就是我們不希望校園毒品已經吸食了，爲了不讓它繼續擴散，所以把他拉出來斷絕這個環境，然後加以輔導治療，讓他不要繼續再吸毒；另外向上追源的部分，剛才議員提到「春暉專案」，就是不要讓毒品侵入，吸毒的我們把他戒治，

不要再侵入，所以「春暉專案」我們有和教育局有合作。

鄭議員光峰：

局長，源頭到底好不好抓？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過去小孩子都不太願意講，現在教育局有老師、教官共同以關懷，不要給他貼標籤，我們希望你能供出誰來提供毒品，講出來後續的偵辦，我們不會以懲罰來偵辦這個小孩子，會以關懷、輔導，希望校園不要再有毒品入侵，我們已經有成績了。

鄭議員光峰：

源頭的管理也非常重要，有賴警方必須要和教育局合作。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現在配合得非常好。

鄭議員光峰：

你們少年隊隊長也非常優秀。

第二個，就是講到我們的長期照護，我想市長及各局處，因應明年長期照護的政策，明年就要上路了，5歲以上的失能者都是他的福音，中央有長照局、也成立了長期照護基金，也指定稅收來做它的財源，現況的話中央也希望把長期照護員做個分級，甚至把相關的科系這些人才，還有嫁來台灣的外配，能夠把這樣的人力做這樣的規劃。

在這裡我要強調長期照護，現在我想還沒有一個新的組織變革，其實不是兵役局做得不好，而是現在孩子去當兵的人數是越來越少，在105年服務大概一萬五千人，明年大概低於一萬五千人，當然它是一個局，可是長照中心在明年上路之後，大概超過將近七萬人。所以在這組織變革方面，我想要和市長做具體的建議，要怎樣在這組織變革裡面整合一個單位，讓它有一個固定的窗口，這個固定的窗口有地方衛生所及區公所，這兩個的人力方面都要做調整。我們也比較強調，不管是別的縣市也好，在因應所有服務的人口，這麼將近七萬人裡面，我想明年的組織變革，希望現有的長照中心…，我記得上次的質詢，特別講到長期照護處的概念，我們希望單一窗口來服務這些人。當然區公所和衛生所的人力也有做一些調整，特別是現有5歲以上，大概明年要十六億元的經費，我不知道中央和地方如何做補助？我們希望這財源能夠到位。市長，我講那麼多基金，好像我們應該也要成立一個長照基金一樣，那個都是為了政策的延續性、自主性，那個需要一個機動性。所以是不是要和中央一樣，地方也要成立長照基金，然後在財源的比例方面，在行政會議裡面，這好像一個錢窟一樣，長照雖然行政院有規劃大概四百億元，我預估還是不夠，所以在財源的補

助方面，我們也希望爭取更多中央的補助，不然這是一個很大的經費負擔。

另外，剛好昨天小英總統也講到長照人力年輕化的問題，我其實非常關心這一塊，高雄市所有的照護員大概一萬二千人，在職的大概只有 2 成 5 就是 2,500 人、2,600 人不到 3,000 人，有一萬二千人的執照，可是在職的其實就只有這些人，為什麼？因為職業環境及薪資的水平其實是非常不受肯定，也非常低。衛生局長，照護人力到底用的名稱是什麼？我一直強調不要用照護員這三個字，用照護秘書也好、照護專員也好，我覺得對一個職業的尊重，是可以把它很正面、尊重化。去日本考察，我非常驚訝，他們照護老年人的照護員，差不多都是 25 到 35 歲，這樣的年輕人令我非常感動，他們是非常有朝氣，而且他們覺得做這個工作是非常有活力、非常有熱誠。請局長等一下回答我未來照護員的名稱，高雄市是不是能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不要用照護員，我們用照護秘書、照護專員、照護督導，我們分級之後可以先帶頭讓台灣正名照護系統這區塊。年輕人聽到照護員就覺得像收費員一樣沒有專長，覺得被矮化而且沒有專業化，為什麼我要花時間講這區塊，我覺得未來長照要上路之後，有必要把名稱修正好。

未來這些有職照的不管是照護秘書、照護專員，局長等一下也回答現有的人力部分，因為雙軌制，兩年社會局、兩年衛生局，未來組織合一之後就比較常態性，據我了解，成立一個日照中心，兩邊申請的條件也不一樣，這是非常荒謬，而且讓很多民衆要來申請無所適從。我先問人力上到底夠不夠？第二、正名名稱的部分。第三、你對組織變革方面有沒有什麼看法？未來長照中心的做法是如何？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對長照的關心，因為照護員本身的業務屬於社會局的業務，不過我們經常開會討論，我滿認同議員講的，照護員這樣的名詞應該要有更多的考慮，因為台灣社會過去對於照顧這件事情並沒有很肯定它，這是一個不好的價值結果。目前衛生局有照管專員，就是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專門做估評，所以有管理專員的名詞，在名詞上事際上還是要做，但是我覺得名詞代表一種肯定，也代表價值的確認，我個人滿贊成照護員在名稱上的修正，其實一般民間對於照護員名稱覺得不夠尊敬，在價值上也不夠提昇。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覺得有必要用官方來談名稱的定位，所以我今天特別在總質詢裡正式提出名稱具體的正名化，把名稱修正好，我覺得對未來後進的相關科系這些

年輕人投入長照人力…，這是人力部分。第二、就是有關組織方面，不曉得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組織部分這幾年來在社會局及衛生局，其實一直對整個長照作業做很多工作的協調及努力，甚至有談到長照處部分未來怎麼規劃，很多工作已經都差不多就位，現在的狀況是成立長照處，牽涉到中央對於長照這件事情的定調，除了林全院長跟之前的鄭委員有提過要以社區照顧為主，其它部分還沒有很明確的政策方向出來，像議員講的，在之前多頭馬車的結果造成社會局、衛生局日照中心的標準不一樣。

鄭議員光峰：

要兩個聯姻結婚共組一個單位，我覺得是需要時間，兩個單位…，地方政府每一個縣市都會面臨這個問題，我知道包括台南、宜蘭都已經成立一個長照處。最重要還是服務這些人口的便利性，我們有必要用最快的速度來做因應跟辨別。局長，今天應該有一個答案就是，未來我們到底要不要？或者請市長做回答。你剛講長照有講到一個重點，社區的照護，兩個單位不同的申請、不同的條件，大家是不是可以跟行政院來做反映。業者無所適從，我們去找學校，聽說學校也是違建，沒有建照，所以閒置的教室是沒有辦法用的，每區一個社區照護中心，我們才只有 9 個照護中心。在整個規模的進度，還有要成立社區照護中心，實際上是因為兩邊的條件不一樣、規格不一樣，所以現在是兵慌馬亂。局長，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中央來的預算，補助部分是從不同單位來的，主要都是衛福部，可是一個是屬於原衛生署系統，一個是食藥署內部系統的社福單位，條件也不一樣，這其實過去也造成業務上的不便，我們也跟中央做很多反映，因為標準不一樣的情況下，包括我們尋求友人來承辦的部分，導致很多困難度存在，這部分最近真的有很多的反映，還在努力當中，這個跟議員報告，他們告訴我說…。

鄭議員光峰：

現在的困境是社區照護中心面臨這樣的問題，而且有阻力，我們現有的空間環境也不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我們的計畫要成立 10 個日照中心，其實局裡已接洽好，而且同意、地點也找好，甚至透過市府的努力，包括剛剛議員講建物的部分也做了很多的努力，有 8 個地方已經成行，但在兩、三個禮拜之前中央來一個文，又讓 8 個中心的條件又改變，我們經費是來自中央補助，雖然地方找到熱心的單位，我們

也已規劃好，而且市府全力支持，但是在過去政策不夠穩定之下，使得我們面臨很大的困難，這部分也跟中央反映，要考慮在地的需求存在是很重要的，而且政策要落實，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鄭議員光峰：

局長，既然中央跟地方完全執政，我剛開場白講到希望夢可以大一點，其實問題是卡在中央，中央的規定是雙頭馬車，讓我們無所適從，所以我認為應該儘速來反映這問題，不管是在做社區照顧這塊的不同，兩套不同的法規、不同的設定、不同的申請人、不同的規定，所以我們覺得應具體趕快向中央做反映，那是有必要的，至於人力上，請問局長人力上的規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到目前為止，在衛生局的部分，以照管專員來說，規定是一個人是要負責二百案，我們目前有點過勞，每個專員負責都將近四百案。

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現在的照護秘書也好、照護專員也好，今年度，因為明年就要上路，我們預期明年大概，需要待照顧的人口，會加倍成長，5 歲以上失能的人，我們就大概預估 6.4 萬人，相對的照顧的人，我看要上路都很難，現在的人力鐵定不足，我們現況準備的怎樣？我指的是這塊人力。是不是請姚局長來做補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姚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照顧人力，目前已經拿到執照的，總共有一萬多人，在職的照顧人力是 3,396 人，到明年預計，因為我們的人數擴增到六萬多的對象之後，我們預計至少還要增加到 1,360 位，在線上服務的工作人員。

鄭議員光峰：

要增加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要增加至少 1,360 位，但是這只含照顧服務員，沒有包含督導和社工，也沒包含護理人員，議員你也很清楚，其實他拿到執照，不一定會來上線，所以我們扣掉不會來上線的一般比例，我們至少還要再訓練將近三千位，大約是 2,720 位。

鄭議員光峰：

對，所以今年度的進度夠不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很努力的在辦。

鄭議員光峰：

我有看一下開辦的班，雖然我不知道，沒有調資料，不過鐵定應該是不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今年度預計公費班會開十五個單位，預計總共會培訓 870 位，還有自費班，預計可培訓 180 位，中央勞動部另有開辦相關的課程。

鄭議員光峰：

所以這起碼要達到開班，訓練到大概 5,000 人才夠，因為 5,000 人，可能才收到 1,500 人，要上路去做長期照顧的工作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現在就是…。

鄭議員光峰：

經費的問題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意願、環境啦！

鄭議員光峰：

所以應該著手，再把這樣的照顧專員人力，不管是委託我們的意識團體，還有很多適合去做這樣規劃的團體，我覺得都應該要刻不容緩。我們剛剛說到一些人力，還有政策上的，我覺得中央和地方其實還不是那麼的融合，特別像居家服務和社區服務，中央強調社區服務，我覺得兩位局長，應該向中央，或者請市長在行政院會議裡面，把這樣的問題，應該要很正視這個問題。當然不管是居家，居家鐵定是人力不夠。社區式的服務，我想剛在啓動，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人力也無法做事，我想我們在力人的訓練方面，班級的人數，和所有要加強，到目前為止還差一大截，應該要再加油一點。

第三個議題，就是遊艇專區，遊艇專區對地方也好、對我們的經濟發展，其實是相當的利多，大林蒲地方的民衆，對這樣一個污染的忍受，實際上他們的反映，是達到一定的程度，所以在 102 年 9 月 25 日，我們把環評退回之後，變成二階環評，我們又重新報編，重新來送，到目前為止，我看進度都已經停滯。市長，不管這遊艇專區要不要執行，終究這塊地我們如何去發輝到經濟最大的利益，我覺得是市長要去思考。

未來大林蒲要不要遷村？國道 7 號要不要真正能去執行？像國道 7 號又把它弄成二階環評，令人非常的困擾；還有整個貨櫃、港務公司，所有的碼頭，我想既然中央和地方都已經完全執政，我們已經沒理由去迴避，我們如何去把整個高雄港務、整個高雄港和地方的訴求，還有經濟發展，來做一個整體的評估，

我想問二位局長，先問經發局長，如果這塊地，我們在今年 9 月解約了，你認為做什麼最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塊地目前是完成填海造陸，沒有做任何的公共工程，他還未完成報編，它其實比較像一般陸地上的閒置農地的狀況，目前它的土地狀況是這樣。之前有和議員交換過意見，不過這要有明確的需求才能來做這樣的事，我們知道高雄港的 1、2、3、4、5 號貨櫃中心的貨櫃，其實貨櫃都堆積在外面的一些農地，或是一些不是屬於專門堆置貨櫃的地方，如果短期之內可以使用，這當然也是其中一個可能使用的方向。

鄭議員光峰：

謝謝局長。我想這應該要有一個方向的規劃，我想研考會主委，應該對整個市政相當的了解。如果這塊遊艇專區 stop，我們把這個計畫終止了，你認為這塊地是怎樣來規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向議員報告，其實遊艇專區這塊地，因為牽涉到大林蒲遷村的問題，大林蒲的民衆很反對議員也知道，現在市府正在和中央溝通，整個大林蒲的遷村是最重要，遷村之後，這塊地應該重新和旁邊的整塊填海造地的工業區集體來規劃。

鄭議員光峰：

主委的意思是，我們應該把遷村的議題同併考量，是不是這樣？請坐。

我想這一塊地的開發，就是不管是遊艇專區，如果在今年 9 月順應民意，未來可能有不同的經濟利益考量，也許可以不一樣，包括大林蒲要不要遷村？整個時程是怎樣？經費是多少？還有南星計畫周邊的開發計畫，這都是要一直持續的進行。洲際碼頭，貨櫃中心二期，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甚至單單遊艇專區，光是由環保局這邊，它應該可以讓南星計畫原來由內往外延伸，我想在經濟利益也不錯。

還包括我之前在委員會裡面，向經發局建議的，像所有的貨櫃裝卸業者，他竟然找不到地，找不到地完全沒辦法讓這些業者裝卸。我們可能去找像大寮地區或和發工業區，去規畫一個完整的工業地，讓這些業者來投資、來建設，來發展高雄的經濟。可是我們現有的高雄港的規模，我們這些業者是非常的頭痛，我們現有都市計畫法裡面，是不是要做個修正？貨櫃業者，沒辦法找到他

合法，又可以讓他在周邊達到經濟規模、經濟競爭力的地，目前這塊地他們覺得就可以。市長，如果這塊地真的沒辦法總體的考量，沒辦法去做遊艇專區的開發，也希望市長在很多的面向裡面去考量，既然我們中央和地方都完全執政之後，把很多的大方向讓地方民衆能很具體，不用那麼焦慮，因為現在很多的大林蒲的居民，都在談論要不要遷村？要如何的等等？我覺得這問題講了一百遍了，也許我們沒辦法去完整勾勒出地方民衆的藍圖，我覺得有必要政府要給地方民衆一個怎樣的未來和希望，或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共體時艱去面對現況。我覺得遊艇專區的政策裡面，是提供一個鏡子，讓我們可以完整知道，到底這塊地沒做或讓人家去做的優劣是什麼，我們希望把一個大方向讓地方民衆知道。

據我了解國道 7 號的路線已進入二階環評，我們地方民衆還組織一個阻止國道 7 號道路的抗爭團體，造成地方撕裂、地方和中央，地方和政府的對立，很多的公共政策，我都覺得有必要來和地方民衆做溝通，讓未來高雄港、高雄市的經濟發展都能大鳴大放。市長會面臨這樣的一個大問題，我們也希望中央政府能正視這問題，你要有魄力來解決地方問題，因為錢的問題、土地的問題，還有你曖昧不明的態度，還有你沒有很果決來告訴地方政府，來和地方政府協商，我們變成被動的只是接受，讓地方民衆大家去吐嘈，或只是一個出氣筒而已。所以市長對這裡這塊地，不管未來的歸向是如何？既然中央和地方都完全執政，我特別在這裡讓市長報告，讓地方民衆知道，政府希望把這地方，帶進的未來是什麼？政策是什麼？我們不妨讓小英總統，行政院長林全知道，我們多麼焦慮這個地方的需求，否則一切過了我認為恐怕沒那麼容易，因為規劃需要時間，建設需要時間，一晃 8 年很快就過了，我們又要讓民衆失望了，我想剩下不到 3 分鐘的時間，請市長就這幾個議題作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遊艇產業園區的開發，確實是受到阻力，不過大林蒲的鄉親，環境的正義、居住的正義，我們必須去正視這個問題，如果今天整個遊艇專區，包括在大林蒲周遭很多的開發沒有去正視的話，必然大林蒲的鄉親不能接受。不管是研考會做過一些民調，不管是大林蒲的鄉親對不同社團的接觸，他們都是強烈的表達，確實現階段整個空氣污染，四周都是重工業，不適合人居住，所以我們在這個問題上，和新政府的團隊有充分表達高雄市政府的意見，我們希望經濟部需地機關很快的明確化，很快讓大林蒲的鄉親，是用一個什麼樣的方式？把這遷村的問題，做個合理的說明、確定，這樣我們未來有很多的規劃，包括國道

7 號等等，才會有下一步的進行。

所以對大林蒲鄉親的意見，是非常的重視，我們必然也會把他們的問題，透過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等等，和經濟部直接溝通，現階段都在接觸中，我們希望未來給大林蒲的鄉親，是一個比較符合他們所期待的，至少在一個居住公平正義的部分，我覺得新政府應該能充分展示。

剛剛我也聽到鄭議員非常關心高雄市的自行車道，我們當然不是驕傲，高雄市現在的自行車道有多少、多少公里？我也要求市政府的團隊，如何讓高雄市的自行車道優質化？這部分鄭議員也特別提到，希望我們所有的自行車道要一次到位。我也希望我們的維護是要非常確實的維護，讓任何人到高雄，對我們的自行車道，有非常深刻印象，同時認為這是全台灣非常適合、美麗的自行車道，我們會用這樣來勉勵自己。

至於長照的人力等等，到底我們要如何稱呼長照的這些照護員、照護士？因為我們過去稱護士，認為這樣對他們不夠尊重現在稱護理師，用什麼樣一個適切的名稱？我想只要對於願意照顧台灣需要長期照顧的這些人，這些願意從事這樣工作的這些人，基於他們專業的尊嚴，我們都非常同意在名稱上適切的尊稱，我想我們都會非常支持。我想現在中央在長照的政策上，到底是要用保險或用稅收等等，他們應該會很快有明確的態度。

高雄市政府不管是衛生局、社會局，我們都已經做很多好的準備，不管是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或者日托的照顧等等，我覺得讓高雄市的老人、全台灣的長輩有一個尊嚴的老年生活，我認為這是新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的責任，謝謝鄭議員對我們的支持，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4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今天本席的市政總質詢針對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所轄管、權管的一些行政事務工作以及工程的推展，要怎麼樣讓高雄市提升？有關總質詢所提出的，也希望陳市長以及各位局處首長針對目前的一些現況問題來做改善，以及要怎麼樣來運作，可以讓所有市民朋友感受到陳市長以及整個團隊帶動之下，高雄市能夠做一個提升。

本席質詢的內容總共有七大議題，首先就針對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的道路拓寬工程。之前東林西路有拓寬過，東林西路是林園的商業區、商業中心，住宅非常密集。那裡有一個夢郡商場，不管是吃的或一些商店都集中在東林西路那附近，249 巷的大樓以及住戶非常密集，東林西路 249 巷就是金玉堂的巷口。

這條道路都市計畫的寬度是 12 米，目前出口是 3 米，3 米進去裡面有一棟大樓，這棟大樓在申請建築的時候就退縮到建築線，所以目前這裡有 12 米寬。但前面剛開始進去是 3 米，3 米接 12 米，12 米接完，來到這邊有一個公園，這個公園就是高雄客運的重劃區。來到這個公園旁邊又縮減為 3 米，因為右邊有稻田，這邊是稻田，這邊是公園，所以這條道路就變得很奇怪，如果全部 12 米把它拓寬完成就非常安全。目前這個公園附近住戶使用率非常高，每天早上、下午甚至晚上，很多人在那邊使用、聚集，結果為了去公園運動，在這邊發生車禍的很多、一大堆。因為這條道路是 12 米接 3 米，而 12 米要出去東林西路，巷口又縮為 3 米，所以這條道路是一條非常危險的道路。陳市長非常重視高雄市的建設，本席也可以感受到，尤其林園有很多條道路都是在陳市長任內完成的。可是遇到這種瓶頸路段，我們沒有完成會造成交通安全上以及市民朋友生命的危險，我想陳市長也不會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這條道路，如果拓寬到公園再過來一點，從東林西路 249 巷接到田厝路 77 巷，把它接起來這條道路就完成了，這段長度大概有一百多米，這一百多米是不是可以儘速在這段時間內完成，是不是請陳市長做一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王議員知道我們一直認為林園地區污染最嚴重，所以對於地方建設覺得有責任，因此對林園特別照顧。我也要向王議員報告，林園地區從縣市合併到現在，投入公共建設超過三十二億元以上，東林西路的道路開闢也投入四億六千多萬元，王議員提起的田厝路 125 巷，開闢一百多公尺要一億三千多萬元。

王議員耀裕：

市長，我們不用拓寬到田厝路 125 巷，到前面的田厝路 75 巷就可以了。

陳市長菊：

我來評估，我來了解這個經費…。

王議員耀裕：

做一半就可以了，把那個瓶頸路段解決。

陳市長菊：

做一半也要七千多萬元，這個部分我看看能不能向中央爭取生活圈的補助，如果中央能夠幫忙出一些，市政府就馬上來做，如果中央無法給生活圈道路的補助，這個部分我一定會來評估一定會很慎重來評估。我剛才跟王議員說過，整條是一億多，一半差不多是七千九百多萬元。

王議員耀裕：

六千多萬啦！

陳市長菊：

不，差不多是七千多萬元，北段的經費要看工務團隊給我的資料，不過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儘量來向中央爭取，中央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幫忙我們？市政府在財源有限的情況之下，中央和地方合作下我們儘量來爭取，謝謝。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相信陳市長那麼親民、愛民，拓寬這條道路後，林園所有鄉親朋友使用到就能夠了解，否則居民每天要來公園或是在大樓出入的都會心驚膽跳，這點請陳市長和工務局以及各局處都能夠共同來努力，看看能不能在今年度或明年來爭取經費到位，感謝。

第二個議題就是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大家都知道大寮中庄里人口數是最多的，有一、兩萬人，目前中庄里不管大樓也好、人口也好或是住宅都非常密集，在自強街這裡有一條 76 巷，76 巷這一段長幾米？33 公尺左右，這一段 33 公尺左右還沒有打通，目前都市計畫的 8 米道路來到這一段就斷掉了。這一段如果打通，這裡有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和春的校區在這裡，這裡的學生和住戶都很密集，包括信義路與自強街，這裡有大寮最大間的宮廟一朝中宮就在這裡。從八德路到這裡人口非常密集，市長也曾經去八德路，也曾經去大寮中庄里那裡看過。目前 76 巷的打通工程，工務局新工處估計出來，經費差不多 1,000 萬元左右，1,000 萬元就可以把這個瓶頸打通。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有提出，不過到現在也都沒來處理，我們是不是先把 1,000 萬元的自強路 76 巷這一段打通？當然，如果陳市長應允，相信工務局很快就能完成，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陳市長做一個承諾？否則救護車或清潔隊的垃圾車或消防車進來這裡都無法迴轉出去，要怎麼出去？就還要倒退到巷口，真是讓人心驚膽跳。這裡人口數非常密集，平常都沒地方停車了，緊急時這些車輛要怎麼進來又要怎麼出去？真的非常危險。這一段如果打通，交通就能夠改善地方也能夠發展，這一點是不是也請陳市長協助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陳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林園與大寮這兩個地方，從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投入差不多 132 億多元，過去林園、大寮地區有很多 T 字路，有很多道路過去都沒有開闢好，市政府對於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工務單位和交通單位去做真正的評估，因為所有的錢都用在土地徵收，事實上工程費才一百多萬元而已。目前很多道路都是土地徵收就佔一億多，差不多一億元以上都用在土地徵收，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局和工務

單位去做真正的評估，如果爲了消防救災，當然優先考量。我們會看市府的財源會來做嚴肅的評估，當然要做的建設太多了，過去太多沒有做，現在追趕不及做得喘吁吁，大家都很拚還是做不完。當然站在議會的立場要監督、爲市民好，我們也都接受。但是一定要看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我會儘量請交通局和工務單位，如果爲了消防安全的因素，當然應該要優先考量，不過像這樣的事，在過去高雄縣很多地方存在太多了，不過我一定願意盡最大的努力來做，我來評估如果是安全的問題，我們就優先來考量，謝謝。

王議員耀裕：

謝謝。相信在陳市長的努力之下，開闢這一條不是很困難，這條 33 米的打通工程，總經費包括徵收與工程才一千多萬元，如果能夠完成，最起碼在這裡出入的人口或學生和居民，在這裡進出的安全就可以獲得保障。在這裡也感謝陳市長對這條道路的重視，希望可以儘速完成這條道路的開闢，本席也會針對工務局的部分繼續追蹤。

第三個議題是針對林園的漁港，林園有山有海清水岩就是從鳳凰山延續下來的。這裡有山有海，緊臨台灣海峽和高屏溪出海口，這裡的中芸漁港過去是一個很熱鬧的漁港。因爲以前漁船的數量沒有那麼多，以前出入中芸漁港的竹筏，無論是抓烏魚的或是焚寄網漁船、拖網漁船或竹筏等等都魚蝦滿載，所以以前中芸是一個非常繁榮的地方。現在漁船的數量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但是漁船泊位卻不足，照片看到的是竹筏，竹筏以前停在哪裡？停在汕尾漁港。下一張就是汕尾漁港，汕尾漁港泊地目前看得到的竹筏剩沒幾艘，停在那裡的那幾艘是待修的，無法出海捕魚，可以出海捕魚的早就移到中芸漁港了，造成中芸漁港現在船隻擁擠不堪，就是現有的漁船加上竹筏都湧進來，才會造成中芸漁港擁擠不堪非常嚴重。

剛才那張照片，我們看到竹筏都停靠在中芸橋的地方。這張照片，我們現在看到的這棟大樓就是林園漁會，拍賣場在那裡，你看我們的漁船總共停了三排。這裡也停得滿滿的，有時候漁船進來，到拍賣場交易之後，要進來這裡都沒有位子了，只好停在拍賣場前面，這樣會造成後面如果還有船隻要進來拍賣場，大家就要讓位閃避。這真的造成非常大的困擾，船隻停靠的問題對漁民朋友真的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包括如果遇到颱風要來，船隻要進港避風，有些林園籍的漁船還無法進來，因爲整個港都已經滿載了，到最後就必須停到旗津漁港或是屏東新園、鹽埔漁港。所以中芸漁港漁船泊位不足，不但影響到漁民出入安全，也造成漁船出海捕魚的不便，目前我們已向中央爭取海堤延長，延長之後，下一個工作就是要做泊地拓寬，泊地拓寬如果不做，漁船停靠的問題永遠會對地方造成困擾。

當然，漁港擴建是一項重大工程，漁港要擴建，目前我們也和海洋局長商討過，從媽祖廟出去那邊有一塊天然腹地，那塊如果用來做泊地或拍賣碼頭，相信港區裡面漁船的停放就可以改善很多。目前的計畫是正在做防波堤 125 米延長計畫，還沒有泊地擴建計畫，這個擴建計畫是不是可以納進來繼續申請，等海堤延長工程做好，我們的泊地計畫也已入案，才能共同推動才不會斷層。在這裡針對這個這有延續性，是不是請陳市長和中央一起來重視這個問題，並且做一個解決，請陳市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中芸漁港再擴建、再開闢，初步估計差不多要 6 億 8,000 萬元，這個部分最主要的是要解決漁筏停泊漁港的問題，但也是要配合東防波堤延長工程完成，增加水域之後才有可能。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行政院農委會在今年 2 月 17 日也同意東防波堤延長工程分 3 年補助 8,000 萬元來辦理，先把東防波堤延長，等東防波堤將來延長後，就可以讓我們的漁港入船。這個關建的漁港以後要再擴大，我們再繼續向中央爭取，因為防波堤如果沒有延長，第二個關建就不可能做。我們先把第一個階段 8,000 萬元的工程先完成、第二個階段我們再一起努力向中央的行政院農委會爭取。我們也希望漁業局把這種比較迫切的需要讓中央知道，至於第一個階段我們會先努力來做。

王議員耀裕：

我們剛才談的中芸港和汕尾港是一個連帶區，為什麼汕尾港不能停竹筏和「排仔車」，相信我們的海洋局長、陳市長和副市長有去汕尾看過，汕尾港就是在高屏溪的出海口目前看到的就是汕尾港區，那張照片是上星期才拍的。我航道已經淤塞成這樣子了，目前海洋局也是有在積極地想把這個航道疏通，但是漂砂比疏通的速度還要快。我們現在左邊看到的這個地方的就是高屏溪的出海口，從高屏溪的出海口來才開始要入港，因為這個地方很容易阻塞，高屏溪的漂砂非常嚴重，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是否可以提出一個方案？漁民朋友在那邊進出都知道，那個地方有漂砂，我們把這個港口封起來，以後不要從這個港口出入。至於港口要在哪裡開闢？現在這邊有一座燈塔，從這座燈塔出去的防波堤把它破堤以便出入，它的方向剛好和中芸漁港的方向一樣，那麼漂砂就不會影響到整個港區裡面的淤積；否則你看現在塞成這樣，那邊的「排仔車」不敢回到汕尾港都停在中芸港。你看這個汕尾港很可惜整個都塞住了，難怪漁船的「排仔車」根本沒有辦法進出，這個問題就凸顯汕尾港根本無用武之地。你看整個港區都沒有「排仔車」，那邊有停幾隻是因為之前在修理開不出去，要

等到以後港口修護好了才可以開出去。甚至它開出去以後也不會回到汕尾港，因為它開出去就開不回來一樣停在中芸港，所以中芸港是以後的擴建計畫。如果要讓「排仔車」回來停在汕尾港，要如何做？就在剛才相片所提到的這個地方做個海堤，並在汕尾漁港的出口處開個口讓它從這邊出去，這樣就可以解決了。相信海洋局長也有到現場看過，這個問題是否請海洋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長王局長端仁：

我相信汕尾漁港這個部分，當初在縣政府時代做過評估，針對王議員所講的有關港口另外開口的部分也做過研究，整個經費大概要七億二千多萬元。

王議員耀裕：

沒有那麼多吧！之前是三億多元現在怎麼變成七億元多呢？

海洋局長王局長端仁：

可能過去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海洋局這邊有邀請包括漁業署、成大、水利署以及相關的單位來研究這個部分，詳細的資料會後提供給議員，這個部分也會繼續向中央爭取看看。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為什麼這個港一定要再使用，因為在高雄縣政府時代這個港已經很大了，如果我們把它放在那裡閒置就變成蚊子港，這樣也不好。如何讓漁民朋友的船隻安全進出，就是要解決這個港口，港口如果不解決永遠也無法改善，雖然這邊有七億元多的經費，但是現在的農業局長以前在高雄縣是負責漁港的局長，在高雄縣時代提出的計畫是三億元多，蔡復進局長在擔任農業局的重要職時，所負責的漁港報告裡的經費只有三億元多怎麼現在變成七億元多呢？

海洋局長王局長端仁：

向議員報告，在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的時候重新又做一個評估，評估以後的經費差不多要七億元多。

王議員耀裕：

這樣是不是可以把我們評估的經費明細提供給本席，讓大家討論一下，看真的需要這麼多錢嗎？如果這處漁港不處理就等於是個廢港，對於所有汕尾港的漁民也是個侮辱。所以會後是否把這個議題做個討論？看要如何協助讓這處漁港趕快來完成。〔好。〕也請陳市長重視這個問題，這處漁港從原高雄縣時代開關到現在，可以說投入好幾百億元，如果不把它完成來使用，等於市府把好幾百億元的經費閒置在那邊養蚊子，這對於高雄市民也無法交代。如果可以把這個漁港建置完成，因為汕尾港鄰近林園石化工業區，爲了讓我們的漁民朋友

安全進出，又可以讓漁獲滿載。尤其每年的鰻苗魚季，鰻魚苗都在高屏溪的出海口，整個高屏溪的出海口有很多的膠筏在那裡捕撈鰻為生，所以本席要請陳市長重視這個議題，儘速向中央爭取這七億多元的工程費，讓工程可以逐年來完成，這一點請陳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對於林園汕尾漁港在高屏溪出口的議題，我們跟海洋局都有深入的了解，如果要另闢新的港口和航道來改變方向，剛才王議員也了解這筆經費大概要七億多元，中央對於這七億多元那麼高的經費，是否要把中芸漁港和汕尾漁港一起做整體的考量，這個部分我會跟海洋局找農委會的曹啓鴻主委商議，如果以整體來做，就是把漁筏、膠筏和中芸港的問題，請求中央協助我們。但是像汕尾漁港的淤沙這麼嚴重，坦白說再投資這麼多也是個無底洞。國家在財政有限的狀況下，我們就以最科學的根據、最好的方式，讓中芸漁港的膠筏做個整治，否則再投資七億多元，我想中央在這方面可能不會補助，但是中芸漁港和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爭取經費。

王議員耀裕：

市長剛才講到重點，這兩個漁港要一併來討論，不是只討論單一處，如果只討論待單一個漁港，這個漁港等於沒辦法停放。如果可以停放，剛才市長講到漂砂，漂砂是從現有的港口進來，這邊如果塞住，你從這邊開關出去，那麼漂砂的潮汐就不會造成這邊再淤積，這是另一個改變的方式；否則市府每年投入幾千萬元的經費在這邊抽砂，就是十年、二十年也是沒辦法解決這個漁港的問題，如果要一勞永逸的把這個港口重新開關，避免淤沙再度回流進來造成淤積，這樣就可以改善。市長和王局長剛才有針對這項工作在討論，希望你們儘速跟相關單位的中央農委會爭取這筆經費。

接下來，我們來看林園中油的情形，這幾年來造成工安和環保污染的事件，本席都一五一十寫得很清楚，你看沒有一年不發生事故的，如果看到這張表，就可以知道住在林園居民憤怒和抗議，從林園事件以來到現在 105 年才開始，至今發生工安事件已經有 6 件了。這邊幾乎每年都有工安事件，現在才 5 月 30 日也還不到 6 月 1 日就已經好幾件了，這就表示中油的一些設備有問題。像新三輕，本席很懷疑當初市政府為何許可這個工程，之後又准許他們正式生產，現在是不是它們那套系統出了問題？否則怎麼會一再跳脫？那套系統在 102 年就已經完成，向市政府申請運轉許可，一直延續到 105 年，沒有一年沒有缺失的！本席在這裡要拜託市長，我們林園人還可以再等 20 年，但是林園

中油廠要比照後勁中油廠訂一個落日條款，105 年後勁中油廠已經關廠了，而爲什麼林園中油廠從民國 76 年開始到現在歷經幾年了？也有 30 年左右，如果林園中油廠不曾發生工安和環保事件，我們也希望它是可以帶動台灣的經濟，讓中油和下游業者在林園發展，但是一而再、再而三已經有幾百件的事故發生。對於這種空污長期下來的影響，本席有要求衛生局做一份報告，把空氣污染所造成居民產生癌症、重大傷病以及特殊的病症都列出來後，可以說林園的比率都是前 3 名，所以是不是可以限制中油訂一個 20 年的落日條款，時間到就請中油完成遷廠。現在政府在推動石化專區，它是依照最新的環保法令，市府是不是也可以要求中油成立一座石化專區，不要讓整個林園地區一天到晚都有工安和環安的事故發生。

今年 1 月 29 日這座新三輕的燃燒塔又發生事故，1 月 30 日又再度發生事故了，再來是 2 月 23 日、3 月 8 日以及 3 月 31 日。這一場又是噪音問題，就是新三輕裡的一座爐子的安全閥跳脫，當時環保局來測音量是 85 分貝，這是附近居民沒辦法忍受的，因爲聽久了真的會造成身心的疲憊，當時本席剛好在那裡，所有的居民也在抗議，當地不論是空污或噪音的污染都很嚴重。這是最近 5 月 13 日發生的事件，那邊黑煙連續的燒了一個多鐘頭，雖然環保局有開罰，最高可罰到 100 萬元，但是開罰後問題是否可以改善？如果可以改善，在這邊或事故一發生就可以改善了，就不會任由每年都發生！並且一而再、再而三到今年 105 年又繼續有工安事故。所以請市長替我們林園人主持公道，來要求中央工業局比照之前的情形？以前是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時，曾到後勁的中油勘查，並且訂了 25 年的落日條款，是不是林園也可以藉由市長邀請林全院長和所有工務局的單位來要求中油訂一個 20 年後完成遷廠的條款？這一點是不是請市長做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中油到今年爲止，在林園地區不斷發生的工安事故，市府有跟經濟部表達高度的不滿。經濟部長來到高雄時，我們有把高雄自從發生石化氣爆以來，每一次中油發生工安事件，包括什麼日期所發生什麼事件，這六十幾次中每一分的資料我們都有親自交給經濟部李部長，希望中油把螺絲栓緊，因爲不僅是高雄林園的鄉親不滿而已，而是大家已經無法承受了，所以我希望他要非常嚴肅的來面對這個問題。至於王議員說是不是林園中油廠來比照後勁中油廠訂定落日條款，這是一個方向和意見。但是我在這裡要向王議員說，石化產業在我們高雄的產值大概有一兆多元，在林園地區的就業人口也有 1 萬 5,000 人以上，到

底是要讓石化業高值化或是比較高的環保標準，石化業要何去何從？我們國家是否要石化業？如果需要石化業又要如何面對高雄？對於公安和環保的問題，都需要嚴肅的去面對和處理。至於高雄未來產業的升級、以後整個綠色材料的循環以及我們石化業要高值化的方向等等，我認為新的經濟部要提出中、長期的計畫來跟我們討論，至於王議員談到的方向，未來要不要讓林全院長對於林園的鄉親有所承諾，我想今天王議員的質詢是凸顯這個問題。我覺得林園的三輕好不容易才從後勁的部分讓它做很多更新，但是更新後在工安上並沒有太明顯的改善，我們非常不滿意，這個意見我會跟經濟部討論。我覺得經濟部面對環保和工安的問題，一定要對高雄市民有一個清楚的方向和交代，要求中油以後要如何做。所以環保和工安的問題，我們會跟王議員一樣，站在林園鄉親的立場，繼續表達大家的不滿，要求經濟部要有一個短、中、長期的計畫，要如何改善讓林園人放心，謝謝。

王議員耀裕：

所以本席才會要求訂這個 20 年的落日條款，否則中油永遠不會改善，這個如果訂下去後，中油就會乖乖的把工安和環安的事情做得很好，請陳市長針對這方面來努力，希望能夠把 20 年的落日條款訂下來，我們林園人也願意等。現在政府在推動石化專區或把以前石化的重污染做一個轉型，所以可以在這次的轉型做一個考慮。重污染已經跟著林園人 30 年了，以後又要跟著我們的後代子孫一直生活在恐懼中，這種環境也請市長一起努力來改善。

再來，我要請問高雄捷運局長，自由時報在 5 月 19 日刊登，賴立委向交通部爭取 420 萬元的規劃，剛才捷運局也拿出交通部這張函文，證實 420 萬元由交通部補助，市府本身出 80 萬元，不過它是規劃到鳳鼻頭，跟林園地區才差一公里多而已，完剩下一公里多，結果 15 公里做 14 公里，對於這一公里本席也覺得很奇怪。請問捷運局長，我們的先前規劃是要到鳳鼻頭還是到林園？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捷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關於捷運線林園到小港，我們已經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的路網規劃裡面，未來這條線就是要興建整條，問題是我們的自償率很低，中央沒辦法補助，現在賴立委瑞隆已經幫我們爭取 420 萬元，就是要興建小港到鳳鼻頭。另外在 5 月 27 日林立委岱樺邀請國發會、交通部，他們也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向中央申請，從小港到林園這一條線也要在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來規劃這一段。所以我們也會就小港到林園這條專線，把它的可行性和自償率的部分提高，這樣我們才可以申請中央的補助。

王議員耀裕：

局長，這次賴立委爭取的是到鳳鼻頭，未來到林園的這條專線是不是在我們這次的規劃裡，也就是後續鳳鼻頭到林園的這段也一併做規劃，然後呈報到交通部，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配合林岱樺立委在 5 月 27 日所要求爭取的這一段，整條線全部在一個月內向中央申請。

王議員耀裕：

你們呈報交通部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是在 5 月 27 日才開會，所以我們會在 6 月 27 日以前向交通部申請。

王議員耀裕：

好，本席在這裡也要求捷運局，這是整個路段，到林園算是這一段紅三線的末端，不能只是規劃到鳳鼻頭；如果只是規劃到鳳鼻頭，相信市長也不會准許，如果只做到這裡，以後鳳鼻頭到林園再重新爭取也不太可能。最後針對鳳鼻頭國定遺址，文化局在上個會期也講過，現在鳳鼻頭這一段是卡到土地徵收的問題，所以文化局是不是可以儘速再爭取，在土地徵收的部分再做個努力？土地徵收這個範圍大概將近九點多公頃，這個做起來，我們才可以朝向遺址公園；否則，土地沒有徵收永遠都沒機會，所以請文化局史局長努力，在這方面做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王議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整個國定古蹟的劃設已經完成，我們提到內政部都計的保存區都已經確認。我剛看了一下資料，這幾年來文化部陸續補助的調查研究案子，再利用計畫也達到四、五個案子將近 1,000 萬元，目前也正在執行文化部水利的委託案，基本上就剩下最後的土地徵收，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慧文質詢。

陳議員慧文：

首先是和警察局探討相關的議題，因為在保安小組時，我也有提過這個問題。有關車禍發生時，高雄市現在的做法是以初判的結果，認定車禍發生當下是否有違規並作為開單的依據。會後交通大隊也有回函本席，依我來看內容都

是官方文字而已，對於本席所要探討的問題，完全沒有關聯性。我感覺現在市政府好像是在向民衆搶錢，藉著各種事件只要能搶錢就儘量搶錢。這是發生車禍時，民衆對於交通大隊處理上的觀感，這個無疑是增加警民對立的印象。我特別針對這個議題做深入的探討，因為交通大隊向本席回覆，說明警政署有公文指示，在車禍發生時，只要有違規事件就要開罰單，這是交通大隊的說法。我先讓各位看一份資料，我們去調查其他縣市的做法，因為時間關係無法調到所有外縣市的資料，只有調到台中、桃園及台北的資料。在車禍發生後，高雄是以初判表為準，只要認定有違規情形就開罰單；台中市則是以車禍鑑定為主、初判表爲輔；桃園市是以車禍鑑定爲準；台北市以車禍鑑定或法院裁定之後，再去認定是否開罰單。所以我對交通大隊的回覆有所疑問。

第二個，高雄市車禍事故的舉發數量明顯高出其他縣市，因為我無法調到其他縣市的初判件數，只能夠調到發生數，我就以發生數爲基準。高雄市的發生數和車禍舉發開單件數都高居不下，只要有發生車禍又有開罰單的比率爲：1 月有 56%、2 月 62%、3 月份 45%，4 月只有 14%，聽說不是開單數降低，而是來不及作業，承辦人說還有很多案子尚未作業完畢，所以你看到的 14% 並不是良心發現；台中 1 月份的發生件數是一萬一千多件，開單爲 7%、2 月 3%、3 月 19%、4 月 24%，基本上高雄市都是 40%至 60%，而台中只有百分之十幾；台北市 1 月是 34%、2 月 36%、3 月 33%、4 月 27%都是在 3 成左右。很明顯的是高雄市政府交通大隊在車禍發生後，所開出的罰單和其他縣市相比，就有這麼大明顯的落差，導致現在有這麼多的申訴案。因為開單後，民衆覺得不服而去申訴，導致申訴案增加很多，造成基層承辦人員很大的困擾。

我一直強調交通警察是在處理車禍，並不是鑑定單位，但是能依照當時車禍發生的當下，做初步的解釋、論述，讓之後車禍雙方的兩造，可以有初步的了解來做協商、協調，儘量不要造成司法單位後續的工作量，誰都不願意發生車禍，但是發生了就是要解決，畢竟交通警察並不是最後的專業裁示人士。我有很多的質疑，當車禍鑑定的初判和車禍最後的鑑定是有落差時，民衆申請車禍覆議後，鑑定結果車禍當下是沒有違規時，警察局是不是還要另外編列預算來支付民衆申請車禍鑑定費 3,000 元？這個經常會造成後續的困擾及不愉快。

爲什麼要提出來？我們發現交通大隊常講，他們是認定無虞之後才會開單，但事實卻不是如此，我們發現有很多爭議的交通事故，你們一樣也在開單。我舉例說明，常見初判爭議的道安處罰樣態有轉彎車道或變換車道時，沒有打方向燈或是注意行人，而減速慢行；迴轉前沒有依規定暫停、打方向燈或注意來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汽車在行駛時，駕駛人未保持安全距離等都會發生車禍。在發生車禍時，你們只能做初步的判斷，在發生車禍當下，是

否有發生上述事件，但是實際上是否發生上述事情，則沒有人知道，除非有行車記錄器。員警只能在事件發生時，自己當福爾摩斯去初步研擬或判定，但是實際上是否如此？沒人知道。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影片播放中)

請教局長，這段影片是否有違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肇事的舉發，本來我們可以根據初判，也可以根據鑑定以後來舉發，這個都是合法的。至於剛才議員所講的個案，那個要尊重現場處理人員，而且相關證據他們會做測量、蒐證判定，到底有沒有肇事。所以那個比例完全是按照法律規定，以肇事責任很明確的，譬如酗酒、不戴安全帽闖紅燈。

陳議員慧文：

很明確的，我說沒有戴安全帽，或者很明確闖紅燈、當時可能行車紀錄器都有拍到，這個都沒有問題。我現在和你探討的是有爭議性的，當下並沒有很明確的證據可舉證，是模稜兩可的案子，像剛剛影片的案子，如果依局長的觀點，需不需要開罰單？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有一些爭議，現場處理人員或是目擊者，他沒有辦法判定確實有違規的部分，這樣我們同意鑑定以後，再以鑑定結果…。

陳議員慧文：

局長，你也是避重就輕，我要向你講的，因為你剛剛講是事後有爭議，等車禍鑑定之後再來處理。但是很抱歉！警察局交通大隊說這個馬上要開罰單，有問題再講，你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我要和你探討的像這一種有爭議性的案子，先不要蓋棺論定。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可以檢討。

陳議員慧文：

後續等車禍鑑定完之後再來探討，這個時間是可以等的嘛！但是目前你們的交通大隊不願意等到最後，他們說這是後車撞前車，所以後車就是要開罰單。我現在一直和你探討，請你自己去了解百姓的申訴案件，現在真的多出很多，基層的承辦人員也很苦惱。講白一點，這個交通大隊長突然做這樣明確指示，只要初判表覺得他有違規，就先開罰再說，寧可錯殺 100 人也不願意放過 1 人，這是目前民衆對交通大隊處理車禍事故的觀感，類似這案是和民衆對立有在提升，我就是要和局長探討這一部分。你和我都看到那個影片，認為是應該後續

再來做處理，但是員警已經開罰單了，就說以後有問題再來申訴。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站在警察局的立場，沒有特別要求一定要初判，我們員警現場處理初判，他就可以根據他初判的結果，來開罰。

陳議員慧文：

OK，我要和你探討的是這樣。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可以繼續來檢討。

陳議員慧文：

我本來這個議題沒有要講了，但是你們的回覆是很官僚，我一直和你們探討，我們的數據真的和別人差很多，表示你們現在是寧可錯殺 100 人也不願意放過 1 人，這是你們目前的做法。所以我也深入去了解這個議題，確實數據就是顯示這樣，不是民衆的觀感而已，是數字告訴我們實情了。我希望你們內部再去討論，不應該是這種態度！有爭議的東西不是很明確，還有待去做最後鑑定的，應該是等到最後才來論結果，這部分請局長回去要嚴辦。

另外有關於社會救助的部分，本席也一直探討這樣的議題，現在的社會型態真的很多種，家庭越來越多元，產生很多樣態，我們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申請案樣態來稍為做統計，發現申請中低收入和低收入戶，大部分都是單親家庭，我所謂樣態這部分，是單親家庭可能在申請過程中，又發生一些認定上的差異，導致沒有辦法申請中低或是低收入的樣態，或是沒有和父母、子女同住，但是在同一戶籍裡面，就是指父母沒有和子女同住，但是戶籍是在一起，這樣所有子女的薪資所得，也都要列計；或者是父母只和其中一個子女住在一起，跟他住的這位子女生活狀況也不好，所以也必須要申請中低或低收，但是所有旁系的兄弟姊妹也要列計。

再來，就是他離校之後，在等待服役期間空窗期很高，他一直等待服役沒有辦法去找工作，這時候去申請社會救助，他一樣要列計薪資所得；或是他實際上也是低薪一族，但是社會救助法薪資所得的認定，他還是要到 25K，就是 2 萬 5,000 元，但是他實際可能只領 2 萬元；或是他沒有辦法申請薪資所得，但他實際上領不到這個數字，但是一樣以 25K；或者他的債務被查封，資產也還沒有拍賣，在這個空窗期的過程，他如果要申請社會救助，同樣要列計他的財產，雖然他現在有財產但因債務而被拍賣，這時候如果申請同樣要計算；或是他有資產，但是他貸款 8 成，這樣也是算總資產，這 8 成的債務不算。所以這部分真的很多樣貌、多元性，造成很多基層的承辦，不管是里幹事或是社會局的承辦人，每一個人對這樣的認定，都有各自的一把尺。

我講白一點，有時候是各自為政，這個議題本席在部門業務質詢也有提到，但是回覆的時候也是一樣，說他們每一年都有兩次，會請社會局做講習、研習，然後向他們叮嚀，有一本冊子給社會局基層同仁做參考。我為什麼要一直在講？因為真的一而在、再而三的發生。我舉個例，就是夫妻離婚了，前配偶的扶養費，一般來講我們認為我離婚了，我歸屬媽媽的監護權，爸爸也有義務要扶養。但是目前有的承辦人是說：只要到法院訴狀，他就認定 OK。這樣子的行為確實可能會有爭議，他沒有真正的扶養；但是有的承辦人一定要等到法院裁決，等法院裁決過程時間又拖延了。我想這是基層承辦員，有時候在認知上的差異性，或者承辦人認定，提告人就是爸爸或媽媽做申請人就可以了，但是有的會要求提告人就是爸爸或媽媽，就是做申請人就可以了。但是承辦人員認定爸爸或媽媽不成立，要小孩子來告不扶養的那一位，所以常常會有產生很多的爭議，這時候工作會落在誰的身上？除了承辦人，還有民意代表就接了很多這樣的陳情案件，這些申請人都是比較弱勢的，有些經濟水平不好，有些知識水平也不足以支撐他申請相關的社會救助，所以他們常常第一想到的就是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就常常接到這種案件幫他們寫訴狀，各個區公所的承辦人認定不一樣，還要各個突破、各個去溝通，我們的工作量增加很多。為什麼我會一而再、再而三不勝其煩一直探討這樣的問題，因為這樣的案子到後來都不是申請人直接跟承辦人溝通，他跟你們溝通沒有用，因為有很多是他們沒有辦法向你們論述的，到後來工作量都是在民意代表服務處，這是實情。

我也跟社工講他沒有申請過，去申復又被退回來，又申復又被退回來。申復期 60 天是兩個月，但是我第一次申復被你們打回票，60 天，退回來我又送件又 60 天，並不是整個案子通過是 60 天，我只要一申復又重新計算 60 天。申復通過的機率也滿高的，既然申復會過，那為什麼一開始的認定不是統一標準，基層的訓練要做確實，而不是等到申復時再來做最後的判斷，造成大家很多工作量的增加，不只是承辦人工作量增加，民意代表服務處的工作量也增加很多。我這裡有很多針對各個承辦人的一些觀念上不同的看法，最重要的是社會救助法的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跟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我們先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的最佳利益為考量。尤其是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給承辦人最大的裁量權，只要你認為對申請人最大的利益就可以裁定，而不是用不一樣的標準去看，申復之後再來處理，因為你們常常跟我講：他什麼不符合規定，所以不能通過。現在的樣貌很多元，如此也給基層的承辦人很大的行政裁量權，目前

行政裁量權的使用，每一個人認定不一，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就產生了很多的民怨跟困擾。

再來，社會救助法有爭議的處理，我現在列舉都是基層承辦人彼此之間的認定不一的例子，有工作能力，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排除他工作能力的認定。在社會救助法母法裡有很明確的規範，但是實際上的操作又不是如此。我舉第一個例子來講，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大，或者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或學分班，或者夜間或假日上課可以列為沒有收入的，但是我們的做法是他有在學校打工要投勞保，要以他投的勞保計算薪資，會去打工的小孩表示經濟能力不太好，他利用課餘去賺一些零用錢，但只要賺取零用錢就要算進整個家庭裡面。我們可以探討這樣的思維，雖然他有去賺錢但是他還在就學，母法也有規定小孩還工作就學，可算為沒有工作能力，為什麼非要他打工的錢也一定要算進來，在實際操作上就是有這樣的計算，這個都是很有爭議的事情。

因為小孩去打工導致這個家庭要申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補助就申請不過，多了這項打工就不行了，如此是叫這小孩不要去打工嘛！是鼓勵這小孩不要去打工嘛！他打工可以幫他的家庭多少呢？母法有這樣的規範而為什麼還要有另外的做法，這個都是可以探討的東西，因為時間的關係無法一一針對內容做討論。在現在社會局對於這樣爭議的處理，我剛剛有舉幾個例子，我剛剛有講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就包含了很多，而且給社工人員或基層承辦人員很多的裁量權。

再來看其中的例子，申請人跟其他的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法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無力扶養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者，這部分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也有規範。但是實際做法一定要叫申請人舉證，他就找不到這個人怎麼去舉證？後來有規定 5 個月的時間讓你處理，為什麼一定要 5 個月時間給公部門幫忙協尋，或者當事人尋找，找不到再來說，這當中他的權益又停頓了 5 個月。這部分有很多需要再探討，基層承辦人或者社會局可以做一個通盤檢討，能夠幫忙解決，因為我們才有相對能力去做這些事情。有很多人沒有能力做這些事情，我沒有騙大家，我們服務處還幫很多人寫訴狀，都是免費的訴狀，就只是為了申請必須提供這些相關佐證的證據，這個部分都不是社會局在做，而是變成我們服務處在做。這樣的事件大家應該坐下來探討怎麼去解決，這些真的不是基層弱勢的人有辦法做的事，但是我們都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他們自己提供、申請及處理。

再來，本市社福機關對於爭議的處理，包括申請人依救助申請事項，需檢附經區公所調解紀錄、法院訴訟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來佐證，這是我

剛剛講的。還有「拒不履行扶養義務」規定申請者，這個也是一樣要申請人提供訴訟文件，我們還常常說，如果你沒辦法就去訴訟。但是這些弱勢族群一聽到「訴訟」二字，他們就很頭痛了，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真的要來探討。還有一些例子是，他因為家暴事件離婚的，但是等被家暴者生活過不去要申請中低或低收入戶補助時，我們一樣叫被家暴者提供佐證，因為現在家暴不只是女生被家暴，連男生也會被家暴，要他們提供前夫或前妻訴訟等等證據，然後才能夠認定他真的沒有對小孩做扶養，這個真的是要再探討的東西。

現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困境裡面，我們有探討是為什麼，我們發現現在區公所社會課人力流動很高，每一年 2 次聯席會議和總清查無法貫徹社福政策執行，因為他的流動率高，後來接手的人常常搞不懂前面的東西，或是他只遵循前面的人講的一些觀念，所以就依樣畫葫蘆來做，有時候真的政策在變或有新的做法時，他根本也搞不清楚。還有現在人口密集區里幹事人力嚴重缺乏，無法有效進行申請家戶查核。第三，申請人依不同救助項目，需要經過司法機關或調解機關取得佐證資料文件，我剛剛也一直在強調「佐證資料」，然後社福前線人員的橫向聯繫也不足，無法進行認定個案排除，造成社工工作量也很大。

所以本席很慎重的建議，加強主管機關（社會局）、執行單位（民政局區公所社會課）及司法機關（高雄少家院）三方橫向聯繫。第二，協助因被總清查排除或其他情形特殊家戶進行訴訟及後續執行。你們是否能夠予以協助，因為常常都變成民意代表的工作，這個部分社會局是不是能夠協助？第三，明確分層授權，讓區公所社福業務承辦人能夠成為社會的助力，而不是阻力。目前我們看到的都是先從嚴，之後再來說了，所以真的造成很多困擾，我們就常常在幫忙做申復，而且這個真的要做個統一處理，要不然這樣惡性循環是不間斷的，它是不間斷的。第四，列計出本市常見樣態之受補助戶，並建立有效認定標準作業流程，如依照書面舉證暫行給付，補助後再進行審查或抽查與書面審查基本文件，納入標準或邀集學者及前線社工人員舉辦公聽會或直接訂定本市對於社會救助法，包含總清查爭議處理施行細則，這個部分需要再做探討。

上述問題的部分，等一下再請社會局長答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後面要用很快的速度來說。我一直聽到陳菊市長希望健保費採重新計算的方式，是以設籍勞工補助來計算，我也很贊成。除了台北市以外，其他縣市大部分都是採設籍勞工，這樣的計算方式補助，對台北市以外的縣市是比較合情合理，也比較符合正義的。

有關健保排富問題，我要向陳菊市長說，確實從 105 年開始有很多老人都到服務處陳情，因為從今年開始有排富規定，年度所得稅率繳 5% 以上者，市政府就不予補助。之前 20% 是比較寬鬆，社會局統計約有 6 萬 9,000 多名老人、

2,700 名身心障礙者受影響。如果領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老人仍然會補助，假如全戶所得稅率 12%，而全戶年淨收入在 117 萬元以下，這個也會補助，但不是全額。到去年 11 月底高市老人約 35 萬人，所以我們有 35 萬老人，但是影響 6 萬 9,000 多名老人，將近有二成老人家會受影響。我也很支持陳菊市長，因為我認為健保補助問題要重新考量，讓它能夠符合公平正義，所以應該採用設籍勞工，而不是非設籍勞工。以非設籍勞工來計算，我們和台北市真的是有天壤之別，我們只補助 44 億元，而台北市有 358 億元，兩者相差八倍多，這是不符合公平正義。尤其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又承接原高雄縣的部分，因為原高雄縣健保費是中央補助，在合併之後全部都由高雄市負擔，所以我們的擔子又更重了。

此外，我也有去瞭解台北市、桃園市及各縣市政府對老人健保補助狀況，現在台北市還是以 20% 為標準，就是年所得繳稅超過 20% 的不補助，而 20% 以下的有補助，桃園市也是一樣。這張統計表列出全國老人健保補助概況，有的部分是由衛福部，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是衛福部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補助二分之一，但是重度和極重度是全額補助，離島地區是 65 歲以上才有全額補助，其餘大部分都是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大家都是以這個標準補助。以年紀來講，65 歲以上是一般的老人家，55 歲以上是原住民老人，一般都採這樣的標準，現在高雄市是以住在高雄市滿一年以上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都予以全額補助，這是我們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補助。

本席說過我們以前的標準比較寬鬆，但是目前標準較嚴格，真的造成很多老人的困擾，因為他一直想 65 歲來申請，而一般人的印象也是 65 歲以上不用繳健保費了，可是他一直等到 65 歲時，結果他還要繳健保費。換句話說，是他的孩子很能幹，所以比較會賺錢，一方面他會說我一輩子犧牲奉獻，所以老年時要等政府來照顧我，他會有這樣的失落感。因此，我聽來反映的人的陳述，他們都不是因為生活狀態不好，而是他有失落感。他認為以前都是這樣做，難道是我的運氣較差，為什麼我要申請就沒有了？這是很多老人的心聲。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有很多老人會來服務處講，是不是能夠重新思考？這是長久下來他們大部分人的期待，因為他本來就一直很期待，可是突然不行了，所以確實有很多人是有失落感的，本席這個部分是提供給陳菊市長，請市政府就這個部分能夠再思考。

所以本席建議，第一，排富門檻是不是能夠降低，來落實老人福利。第二，希望能夠爭取在籍勞工健保補助。因為早在一、二十年前營業稅和貨物稅曾經是地方稅，我們也算過，如果這二個挹注在地方稅，對地方政府其實也是很大的助力，這個都可以思考，但是請市政府配合黨籍立委，就是地方所有立委能

夠向中央爭取。再來，還是一樣，它是我在工作報告裡面有問的，交通局也有給我答復，但是答復內容一模一樣，還是沒有變。我的重點並不是由交通局做窗口，我的重點是可不可在斜坡道，我現在講的是斜坡道，也就是人行道前設置斜坡道，然後他的車輛停到他家，因為前面有人行道，他沒有斜坡道是上不來他們家。如果現在要設置斜坡道，這一戶人家必須要變更住家一樓是車庫，再請建築師申請執照變更，花費要十幾萬，通過之後，再向工務局養工處申請，然後才能夠向交通局申請設置。我要講的並不是交通局當窗口，我要講的是這樣是不是不用那麼繁複，只要去現場認定他確實有當做車庫使用，不要再要求民衆一定要請建築師申請車庫使用變更，因為使用變更一申請動輒要十幾萬起跳。這個部分在原高雄縣時代都採現場認定，只要我很明顯看到它真的是做為車庫使用時，你確實也把車輛放在家裡，這樣我就依現況認定，你可以做斜坡道，而你家前面也可以不用劃公共停車格。但是現在的做法不是這樣，它一定要像我說的程序辦理才行，所以造成很多困擾，本席也必須要和相關局處一而再、再而三的會勘，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重新探討和思考，這個是不是能夠做改變？

我後面還有二個議題，因為時間的問題，針對剛剛幾個問題，是不是請相關單位，包括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及工務局都能夠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社會局先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你提到有關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申請補助部分，的確因應這些年來家庭結構快速崩解，按照過去社會救助法，一直以來都是以家戶為計算基準，而民法精神基本上也是要求父母對子女都要有撫養責任，這是法律規定的。因為現在離婚家庭很多，或是失聯家長越來越多，所以現在變成我們在認定上的確有很多困擾。議員可能會覺得法律定得很僵硬，但是我們現在能夠做的一個補充方式，就是變成我們還是要用原來的標準先篩過一次。但是議員也知道，其實每一年中低、低收的 2 萬和 2.5 萬，這樣加起來將近 5 萬個案的申請量，我們都要篩檢。單單鳳山區一年約有 5,000 多個案子我們去看，區公所和社會局人力統整加起來處理相關案子，還不到 20 個。所以不是我們不願意，每一次篩檢下來，因為我們篩檢下來之後，它的替代方式是，我們再派社工去看。我們現在都不鼓勵一定要讓個案去法院告，或去怎樣，其實我們現在也知道難度很高，的確是難度很高，所以現在都變成我們派出社工員去訪視，但是我們的人力也要在 60 天之內把它訪視完，然後還要評估他的一些相關狀況，還要瞭解他的爸爸、媽媽到哪裡去了？他的一些相關情形，所以不只

是議員那邊會覺得很困擾，其實所有承辦人員也一直很努力希望用替代方案，怎樣可以讓他在申復之後，真的有需要的個案可以有機會，也可以讓他進入成爲服務的對象。

但是當初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一些相關標準，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要按照這樣的方式，大家可以來遵守這樣的標準，讓真正有需要的個案家庭可以獲得需要的幫助，高雄市相關低收入戶標準已經又比其他縣市還要來得寬鬆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他在等待的過程裡面沒有辦法過生活，在等待的過程裡面，我們都可以另外轉介民間資源，用其他的方法來協助這個家庭，基本上我們還是用母法，但我們還是有替代用社工人員的訪視方式，希望在第二波申訴可以回來，如果沒有的話，第三波我們就是用民間資源予以協助，這個部分我這樣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交通局長簡單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上一次陳議員在部門質詢也有提到，我們也統整內部幾個單位做單一窗口的接受，減輕民衆不同單位申請程序。剛才議員提到的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這個是不是要請工務局這邊來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工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人行步道停車格塗銷，就是回歸到人行斜坡道設置辦法，裡面的辦法就講得很清楚，如果一樓要當停車使用，當然就是回歸到建築法使用執照要來申請一樓是停車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還有民政局嗎？〔…〕 健保費嗎？健保費是請許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老人健保費補助的部分，是非法定社福，坦白說，是高雄市爲了照顧老人家自己編列預算補助的，去年整個財政狀況我們真的必須要進行一些改革。我們現在抓的標準，以個人來說，一年約 79 萬元將近 80 萬元的收入，還不只扣掉免稅額；家戶的部分，如果一家四口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我們才免扣。進行排富之後，有些人以前可以有政府補助，現在沒有的部分，當然心裡面會比較不舒服，但是這一點真的請大家務必要體諒。第一個，非法定社福排富，這個可能是比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表現。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節省下來的錢可以去做多一點，包含未來要做長照，或我們因應少子化，對於小朋友能夠有多一

些照護。當然這樣的原則是不是適當，我們會再做討論，只是市政府的方向是希望特別針對非法定社福部分能夠進行排富，這樣比較公平，當然不舒服一定會有的，我們會再來做一些溝通和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本席要進行總質詢，之前本來還是一個滿輕鬆的遊艇話題，但是上禮拜在岡山區最大的文賢市場，我陸續看到一個公告，請助理先把這張公告貼出來，這張公告一貼出來，整個攤商人心惶惶，大家也無所適從，因為這是上禮拜的緊急事件，所以在今天特別邀請市場管理處長，以及岡山區區長列席來做個簡單說明。這張公告如上，我大概唸一下岡山區文賢市場公告：各位平安里維新、文賢、育樂等路段攤販好友，本（平安里）里辦公處與高雄市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協調結論，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就是後天，平安里行政道路（維新、文賢、育樂巷等）之道路路權由平安里辦公處管理，以上路段之路面維護，水溝、垃圾、清潔消毒均由本里辦公處執行、處理，並每年辦理尾牙餐會、自強旅遊、普渡等活動，以上。（請各攤販好友配合本里辦公處道路管理委員會）謝謝。後面還特別署名「平安里道路管理委員會、平安里里長劉登榮敬上」。上面特別有提到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協調結果，我剛剛看到經發局長在搖頭，我不知道現在里長是不是都可以像岡山平安里里長的方式來處理市場的問題，市場管理處是不是還有存在的必要？今天岡山平安里的里長可以這麼做，高雄市所有市場的在地里里長，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因為上面提到市場管理處協調的結論，所以他這麼做的，請市場管理處處長說明，你是不是有和平安里里長做這個協調？你做的協調結論，是不是像他所公告的結論一樣？請處長簡單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謝謝陳議員今天有機會讓經發局市管處在這裡向高雄市民，以及岡山區攤商做個說明，有關這個公告上面寫說，是和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協調的結果，這個公告是在 5 月 24 日，也就是上星期二發出來的公告，5 月 25 日星期三一早同仁拿來給我看，我很生氣，因為里長根本沒有和經發局市管處做過任何協調，這個是我第一點必須要做聲明的。第二點的部分，我們在 5 月 25

日隨即就擬一份公文要通知岡山區公所，然後副知里長辦公處，也就是經發局市管處並非道路主管機關，所以對於道路路權經發局市場管理處沒有權力做這樣的協調。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也就是里長做這個公告的隔天下午，他有打電話進我們的辦公室找我，我只跟里長講一句話，我跟他講說，任何一個個人都沒有權利去針對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攤集場的攤商收取管理費用，我只跟里長做這樣的提醒，以上說明。

陳議員政問：

處長，簡單說，里長沒有辦法向這裡的攤商收錢來做管理，這樣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確實是這樣，我們的攤商必須要自己組管理委員會來做管理，任何一個個人都不能直接向人家收管理費，以上說明。

陳議員政問：

接下來我要請問法制局一些法律的意見，經由剛剛處長的說明，我待會要請問法制局長這個公告有違反什麼法律，平安里道路管理委員會是不是有成立，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是不是有這種制度存在，他能不能這樣私設道路管理委員會？假如現在他們設置了，養工處以後不就很輕鬆了嗎？以後工務局這裡的管理事務是不是都交由里長處理就好了，里長有這些資源，也有很多工作要做，有辦法再處理道路管理委員會嗎？第二點，當這位里長，就如剛剛處長所言，跟他貼的內容都不相符，他有沒有偽造文書？請法制局長趁這個機會給所有里長做個法治教育，也順便給市民做法治教育，這樣做有沒有違法？今天這位里長貼這張公告之後，未來要向這些攤商收費的時候，是不是有違反任何法律？請法制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這個部分，里長是沒有任何權限可以處理這樣的事情，所以如果他是依照職權僭稱自己有這樣的一個職務的話，有沒有詐欺取財的問題，就是利用職務詐欺取財的問題，可能要請民政局這邊來評估看看。至於有沒有偽造文書部分，因為這個公文是他做的，可能和偽造文書比較沒有關係。

陳議員政問：

好。剛剛處長講的也非常清楚，因為里長也是廣義公務人員，除了詐欺取財之外，接下來有沒有貪污自治條例的問題，我們是爲了這位里長好，也趁這個機會讓所有里長知道，這樣的做法是有違反法律之虞。所以這個公告一貼出來

之後，我接下來要請問岡山區長，就我所知，現在這位平安里里長，根據你剛剛和我對談的內容，我瞭解他有可能不來收取這筆費用，他也知道會有法律問題，但是現在攤商都人心惶惶，這些攤商都無所適從，也不知道未來這裡是誰要來管理，到底是里長管理，還是市場管理委員會要來管理？所以這個公告貼出來之後，區公所接下來是不是要有個撤銷公告的做法？請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區長請答復。

岡山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這一件公告在上個禮拜五，市政府市場管理處已經很快做決定了，就是市管處並沒有和里長達成協調這項工作，所以我們向里長查證以後，里長已經確定他不執行這一項事情了。有關已經公告出去的部分，已經有向里長講了，他願意把它撤銷掉。

陳議員政問：

區長，我希望你們來協調做個撤銷公告的動作，做得到嗎？

岡山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沒問題。

陳議員政問：

接下來我要質詢的內容和市場管理處、區長比較沒有相關，所以請你們先行離席。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離席。

陳議員政問：

接下來我開始進入這一次總質詢主要的一個議題。高雄是海洋首都，過去高雄縣市合併之前，在國民黨執政之下，我們許多的海域都是封閉型的，我們雖然環海，但是市民和海的距離是非常遠的，自從民進黨執政之後，尤其陳菊市長團隊對於光榮碼頭、駁二特區與真愛碼頭，都已經陸續開放，讓市民朋友有一個親近海洋的區域，讓高雄可以真正成爲一個海洋首都，但是我們看到，對於這些場所的開放，我們是看得多但是玩得少，真正可以玩、可以親近海洋的娛樂卻是非常少。我們也可以看到高雄造船的能力是「高雄第一」，在今年 5 月，我想市長也知道這件事情，台船史上最大貨櫃輪，分別是開明輪和闊明輪，這兩艘貨櫃輪在碼頭聯合命名，這兩艘是台灣造船有史以來最大的貨櫃輪。

包括高雄的遠洋漁業、我們的船運造船工業，在世界上的確是數一數二，我們也可以看到高雄的遊艇產業，PowerPoint 上面有寫，是「世界第 4、亞洲第 1」，從 2013 年開始連續 3 年名列全球第 6 遊艇製造國，到 2016 年，80 英尺

以上的接單，我們一舉擠掉美國、英國，世界排名也躍升到第 4，目前是亞洲第 1，尤其高雄遊艇製造量佔全台接單率 97%，可以說世界上所生產的遊艇，幾乎每一艘都產自於高雄，高雄擁有這麼發達的，不論是貨櫃輪或是遊艇製造，我們的產值在全台灣來說也是數一數二，可以說是最高的，包括我們每兩年都會舉辦的遊艇展，也吸引了世界各地的買家前來參觀。所以我們就想來提一提，我們的遊艇製造這麼強、我們的貨輪製造這麼強，但是我們還是停留在只會造不會玩的階段，遊艇在我們的市民朋友、國民所認知中，一艘都要價七、八千萬元或上億元，這個門檻讓市民朋友覺得非常高，也讓一般市民朋友覺得要跨入遊艇界，有一個門檻不是那麼容易親近。

所以我今天總質詢的主題，就是希望市府是不是能夠發展所謂的「國民遊艇」來榮耀海洋首都？什麼叫做「國民遊艇」？我們知道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德國爲了刺激他們汽車工業的發展，在它強力發展的汽車工業版圖裡面，發展了國民車，國民車就是 cc 數小、排氣量小、售價也低，讓一般國民開得起、買得起。日本在 1955 年爲了促進汽車工業的發展，也提出發展國民車，台灣也是有一部很有名的車叫做 MARCH，在 1970 年代，速利和 MARCH 都是我們津津樂道所謂的國民車。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國民車的概念套在遊艇裡面？因爲剛才提到國民車簡單實用、尺寸小、排氣量小、油耗低，讓一般普通家庭的市民朋友可以跨入遊艇產業當中，讓市民朋友也能用便宜的價格享受遊艇的生活，讓市民朋友能夠更真正親近我們的海洋。

我想，有一些朋友可能會想，遊艇一、兩百萬元怎麼可能造得出來？接下來我就是要讓大家知道，這不是不可能，我舉三個例子，這個 PowerPoint 上面所顯示的遊艇，可能就是屬於比較高單價的遊艇，但是 2008 年在台灣，我舉的例子都是在台灣，東風造船廠推出 99 萬元的國民遊艇，它強調 99 萬元辦到好，還可以免費教你怎麼開船。在 2009 年，國泰造船廠爲慶祝 15 週年慶，推出原價 150 萬元船型，優惠價 98 萬元，也是在 100 萬元以內，我們在圖上可以看到這個帆船，它是有動力的帆船，它特別提到，可以自由選配裡面是不是要有卡拉 OK、數位電視等等，等於和遊艇的內容都差不多、都有了，所以 100 萬元以內就有兩個例子。

我再提第三個例子，在 2011 年，台灣遊艇製造船廠推出 88 萬元的平價遊艇，並標榜由專業教練提供免費教學服務，他們也幫你保養，保養費一年 2,000 元，免繳牌照稅及燃料稅，還送你免費停船的船位。所以國民遊艇是有機會來達成的，因爲我們看到剛才的三個例子，就可以知道國民遊艇目前來說，我預估是有市場需求的，就看市府怎麼去推廣，讓我們的市民朋友能夠真正像我們看到的國外遊艇，數量可以很多。高雄是遊艇製造大國，但是看到我們的海邊

也好、港口也好，遊艇停泊的數量其實是不多的，市長，我們都曾經去過邁阿密、去過美國許多有遊艇的大城市，包括我們也可以看到香港，這個氣勢是非常不一樣的。

接下來，我就要和大家探討推廣國民遊艇的優點有哪些？促進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國民遊艇一旦推廣成型之後，有很小家庭都買得起遊艇，遊艇就會停在高雄，停在高雄之後有什麼好處？把船停在這裡，他需要補給嗎？他需要買食品嗎？他需要買水嗎？包括很多維修服務，就可以養許多維修工人。這些工人朋友爲了方便就近維修工作，是不是就會到附近租屋，開設一些小型工廠，也不是小型工廠，可能就放一些工具，他在這裡租房子，可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包括其他縣市的朋友，來到高雄買了這艘國民遊艇，是不是他也會來這裡租房子、買房子，還有這些遊艇的維護，每一艘遊艇都需要維護，就可以養很多維護的人員。再來是增加觀光資源…。

主席（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學生，由郭應哲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我們鼓掌歡迎大家。請繼續。

陳議員政聞：

之前我曾經安排哈雷的台灣代表來到高雄市和市長見面，我問他爲什麼哈雷選擇高雄？他特別提到高雄除了是一個非常友善的城市之外，世界上很少像高雄這種城市，騎機車 30 分鐘至 1 個小時之內可以到達山、可以到達海，所謂山海河的景觀，在世界上是非常少有的。我想高雄可以利用這些優勢來推廣我們的遊艇產業，讓國民遊艇來增加我們的觀光資源，不只是高雄沿岸的經濟能夠活絡，因爲外縣市的朋友來高雄玩這些遊艇之後，他一定也會到山區觀光，過個三天兩夜的深度旅行，整個會帶動起高雄的觀光資源。

接下來，可以真正落實藍色公路的構想，然後提供另類的交通，藍色公路目前我們有提供幾條路線，一條是真愛碼頭到蚵仔寮漁港，這條航線之外最近又增加了 3 條，分別是真愛碼頭到彌陀漁港、鳳鼻頭漁港到小琉球，還有興達港到安平港，剛才提到的這幾條路線都位在大岡山沿岸區域。除了市府現在提供的渡輪之外，未來如果市民擁有這些國民遊艇的時候，他也可以照這些路線來行駛，尤其到了小琉球、到了興達港之後，再到台南的安平港，整條沿岸、整個未來的氣氛就會帶動起來，尤其是高雄到墾丁這條航線，未來不是只有陸路可以通行，台北坐高鐵下來的朋友，他自己有一艘 100 萬元以內的遊艇，他會想要來高雄住一個晚上之後，隔天早上再開著船到墾丁，回程從墾丁開回高雄停放，然後再搭高鐵回台北，我們就可以賺到這些人的錢，所以落實藍色公路的構想我覺得讓國民遊艇真正落實，有機會真正的實現所謂的藍色公路網。

接下來談國民遊艇另外一個好處，它有什麼好處？它可以解決老舊漁港的問題，現在很多漁港因為時代的變遷，漁民愈來愈少、漁船愈來愈破舊，以香港為例，香港在經濟開放之前也面臨這個問題，香港自從經濟發展完全之後，它遊艇數量慢慢多了，也順便解決了這些老舊漁港的問題，為什麼？因為這些企業家和中等收入的家庭，這些漁船都要聘請一位船長，這些漁民退休之後不捕魚，他都去當船長，我們就可以提供漁民朋友另外一個就業的機會，順便可以讓這個老舊漁港看起來更現代化，我們也可以透過市政府投入的經費，讓這裡不只停泊漁船，也讓整個漁港的景觀因為停泊了這些國民遊艇，讓它更現代化、讓它更符合現代的需求。所以我覺得發展國民遊艇可以解決老舊漁港的問題。

另外一個部分是吸引國內外民衆來高雄定居，剛才提到有能力買船的人，覺得很簡單就買得起的人，也一定會來高雄買，也會一定把他的遊艇放在高雄，為什麼？因為我們有完善的設施，包括維修、維護，整個氣氛都營造出來，我相信很多高雄以外的朋友都會來這裡購買、來這裡定居，包括鄰近的香港、中國、日本和韓國，嚮往這種生活的人，他們可能會來高雄置產，有可能因為一艘遊艇而吸引世界各地的人來高雄定居。同樣的，很多可能會選擇來高雄開咖啡廳，或者在遊艇附近開一間他理想中的小店，實現他的夢想，民政局就不用擔心年輕人外流的問題了，就可以把很多年輕人留在高雄，解決我們人口外流的問題。

所以我認為要達成海洋國家、海洋城市，我們首要的目標應該要來推動國民遊艇，在這裡提到的都是好處和優點，接下來，我要談遊艇擁有者目前遇到推廣國民遊艇最大的問題在哪裡：自從我們的海域開放之後，現在出海一趟大概都要先向海巡做身分證登記，我實際去體驗坐了一圈之後，發現這個登記的手續要浪費 10 分鐘至 20 分鐘，未來我們推廣完成之後，一艘船要花 10 分鐘至 20 分鐘，如果有 200 艘船同時出海，他一時無法消耗那麼多的船量，未來我們如何和我們黨籍市籍的立委來修法，讓我們的海洋更友善，我們可以像香港一樣用報備制，甚至他出境的時候只要蓋個印章，隨時要出境都可以，因為你進來之後不可能不出去。香港的制度非常完善，其實我也瞭解這個制度，是這些遊艇的擁有者向我們提到，高雄發展遊艇法令上有一些限制讓他造成不便，所以他把他的船登錄成香港籍。

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海巡署需要登記的理由是為了防止走私，但是在這麼嚴格的登記制度之下，我們可以看到最近一則新聞提到，有一艘帆船到日本琉球走私毒品，海巡署一樣沒有辦法嚇阻這個問題。所以未來如何和中央去修法，看是用重刑來處罰嚇阻走私的問題，不然以現有海巡署的做法是沒有辦法去解

決這個問題的，既然你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不如適度的去開放，讓這些玩遊艇的市民朋友能夠更方便，讓這個環境能夠打造得更友善。這個辦法其實很簡單，我們可以參閱國外怎麼做，譬如香港、譬如擁有很多遊艇的城市他們是怎麼做。剛才提到這些缺點，如果我們真的有心要推展國民遊艇，也要透過黨籍的立委去修改這些相關的法令，讓我們的遊艇文化能夠真正的在高雄發揚光大。高雄是一個海洋城市，我們要讓全世界都能夠看得到高雄，這是最快的方法。

再來，我要特別提到，香港每年都舉辦一個重力帆船賽，所謂的帆船就是比較適合長途的帆船比賽，2008 年和 2009 年高雄好像也有舉辦過兩次，我問香港這些重力帆船的朋友，他們也提到說，香港到高雄這個距離是非常適合的，他們很樂意說未來高雄是不是能夠和香港合辦這個比賽，這是每一年非常傳統的重力帆船比賽，藉此來推廣，讓香港的朋友來這裡比賽，到高雄住一晚之後再回到香港，讓他知道這一段路程之後就習慣了，未來他開他的帆船過來會很方便。為什麼？因為我們辦了兩次之後停辦，但是香港和海南島每一年都舉辦，香港和海南島有這個條件辦，高雄一定更有這個條件。我請體育處、教育局未來是不是能參考，因為我們不是沒有做過，我記得在 2008、2009 年有辦過這些比賽，但不是和香港合辦，是不是可以去規劃、去討論？因為世運我們有很多帆船的育成選手，他們從小時候就開始培養了，藉由這樣的訓練讓我們整個城市的遊艇文化能夠更往上提升，這是可以去做的。海洋局長，你主管高雄市重大海洋政策，針對我剛才所提的國民遊艇，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張議員漢忠）：

王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剛才議員提到很多目前國內發展遊艇活動的一些限制，特別是法規面的限制。首先整個進出港的程序，目前台灣雖然是一個遊艇製造大國，可是在遊艇的服務休閒產業上面其實是剛起步，如何去輔導、建構整個遊艇的服務休閒產業法制化，除了進出港程序之外，未來我們正在進行的重點，我們曾經也委託相關的學者專家進行相關遊艇法制的研究，現在也提供一些修法的建議，未來持續透過黨籍的立委來和中央做修法的建議。

其次，陳議員提到國民遊艇的部分，台灣在娛樂性船舶產業裡面，各個單價不同的產品非常多，包括上億元的、上千萬元的、幾十萬元的，相關的娛樂性船舶都有，在我們遊艇展的時候都有相關展出，如果議員有仔細看的話，當初在遊艇展的時候，不同價格的產品都有。另外就是剛才提到遊艇休閒娛樂產業的輔導，我們和遊艇公會理事長溝通的時候，今天你要玩遊艇、玩相關的休閒

活動，不見得你自己要擁有一艘，你可以用租賃的等等。目前包含整個法規和硬體相關的環境，未來都還有待努力去克服的。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剛才提的我大概聽得懂，但是一般市民目前可以接觸到都是一艘七、八千萬元，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有一個俱樂部能夠用租的；當然有其他議員同仁認為對市民不是這麼公平，但是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港邊建設，這個遊艇藉由民間的力量來開發，讓市民有更多娛樂的選擇，我覺得這是對的事情。包括遊艇設施，我們可以看到民間業者在這裡開發遊艇碼頭，每次颱風來他都要做整修，其實他是虧錢的，爲了推廣這些文化，我認爲這些企業虧錢去推廣都是應該的，讓市民真正的能夠有這些便利、完善的設施，讓整個海洋文化更親民，這是最重要的。

局長剛才提到用租的，用租的對一般中等收入家庭也是沒辦法負擔的，包括油費和每天的租金，它的門檻都是非常高的，爲什麼我今天會來提供國民遊艇的概念，一般很少市民知道會有一艘 100 萬元以內的遊艇，藉這個機會讓市府來推廣，更重要的是，買車可以貸款零利率，爲什麼買船不可以貸款零利率？高雄銀行提供低利率的貸款可不可以？我覺得由市府結合各個單位，包括財政局、教育局體育處、觀光局和海洋局，做一個統合的媒介，跨局處對這個產業又熟悉。副市長，許立明算是年輕的副市長，在這個部分由你來組成一個跨局處來推動這個業務，你覺得怎麼樣？這個產業的未來性你認爲如何？請副市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剛才提到用俱樂部的方式來推動，那個是相輔相成的，俱樂部也可以分級，有高級的俱樂部，那種遊艇是上億元的、上千萬元的，可是也有一、二百萬元的俱樂部，在這個市場成形之前，包含剛才的法規面之外，我覺得有一點大家可以一起來推動，我認爲包含海洋局和輪船公司，興達港是一個很適合的基地，我們多推廣宣傳讓大家輔導，因爲剛才沒有提到一個重點，開船是需要執照的，我們透過駕訓班，一方面輔導大家學習開船，二方面讓大家習慣這樣的水上活動，養成這樣的習慣之後，他自己就會開船了，不會開船他要去租船也不可能。

真的有很多必須要配合的事項，包含遊艇停泊的船位、包含高雄港和碼頭開發的時候，水域的部分也希望一起給高雄市政府來開發。現在世貿會展中心那個遊艇碼頭，它的發展，或者安全的問題也受限於它的水域，這些問題我們都

必須要和交通部、和港務公司做一個溝通，未來要解決這些遊艇停泊船位，讓遊艇的活動能夠更多，除了法規面之外、遊艇的價位、是不是能便宜買或便宜租、能不能推廣多一點的水上活動、輔導考照，考照的過程讓大家習慣這些水上活動以外，包含遊艇的停泊船位、水域的開發，可能都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我們當然願意跨局處來推動高雄這個具有特色的產業，以上和陳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政問：

副市長，你剛剛提到，目前擁有遊艇的船東，都會自己開船，大部分都是請船長，這樣也不是不好，這也可以解決一個問題，我剛剛提到的，過去捕魚的漁民朋友，現在可能漁獲短少或年紀大了，他不要再從事這麼辛勞的工作，他可以轉行來做船長，這又創造了很多就業機會。第二點，你剛剛提到駕訓班的成立，這個又有很多的產業可以去做，目前因為推廣的問題，所以這些產業尚未形成，但我覺得未來是非常可行的，包括許多要考照的市民朋友也常向我提到，他說開車所有的道路都可以開，但是他考到遊艇的駕照之後，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去，譬如他能不能把船開到愛河，這個又有問題了。

接下來要請問市長，未來如何打造高雄擁有更親民的遊艇文化，包括愛河是不是可以更親民？讓遊艇可以停泊在愛河沿岸，當然我知道橋的高度是個問題，我們先打破這個觀念，如果他的船身是可以進入到愛河，未來我們是不是能夠讓這些擁有船舶的市民朋友？可以自由進出愛河的沿岸？這些船隻停泊在愛河沿岸的時候，高雄又是一個不一樣的景色，請市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讓高雄成為海洋的首都，能夠讓更多的遊艇在高雄的四周、高雄港還有愛河的沿岸，這個方向高雄市政府是大力支持的，第一個，怎樣解放我們的海洋？過去高雄人要看到高雄港不是那麼簡單的，是後來民進黨執政以後，才慢慢的把港邊的高牆打掉，我覺得慢慢的，現在大家都知道，高雄港是應該慢慢的，市民都可以輕鬆的觀賞，像紅毛港附近，包括高雄港和愛河的出口，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和港務公司來討論，陳議員也知道，王國材次長來自高雄，他對這個方面的專業還有對高雄的理解，包括高雄要發展遊艇產業，我想他都會非常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和他溝通。

另外一個部分，剛才許立明副市長也有向陳議員說明，我覺得第一個，我們希望高雄有國民遊艇，就像北歐很多國家，他們幾乎人人擁有遊艇，他不一定是富有的資產階級，不是，他只是一般的庶民，這樣的話，我希望有一天在我

們高雄有 65 公里的海岸線，我們的海岸線被海浪衝擊得很嚴重，現在慢慢的在復育，旗津有復育，包括茄萣、永安、彌陀，我們現在都在慢慢復育中。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有 65 公里的海岸線，能夠發展遊艇產業，包括興達港這個裡能夠做最好的訓練基地，如果我們有遊艇駕訓班的訓練等等，或者另外有老舊的漁港，能夠讓我們的老船長，或者是從事漁業工作的他們轉業，我認為這個都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

高雄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全力支持，一個百年的工業老城市要翻轉，當然會面臨很多的困難，但是我覺得如果大家為這個城市尋求一些新的方向，我相信高雄一定可以改變，謝謝陳議員提出一些很好、很進步的意見，對高雄未來的產業，包括很多就業的機會和空間的拓展，相關的建議我都很感謝。

陳議員政聞：

謝謝市長作了以上的宣示。我特別提到高雄銀行低利貸款的協助，對市民是非常大的幫忙，我們的局處首長都非常年輕，請許立明副市長帶頭先買一艘國民遊艇，來宣示高雄市真正進入遊艇世代，希望未來高雄的市民擁有，誠如剛才市長講的，像北歐國家一樣，這些親近海岸的城市，讓市民擁有一艘屬於自己的遊艇，就像我們現在擁有一輛機車、擁有一輛汽車一樣，是多麼自然的事情，我非常期待未來的高雄可以發展成這樣的城市。接下來有一些石斑魚的問題和岡山地區建設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一一做說明，會後請各單位以書面向本席做回應，今天我的總質詢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主席（張議員漢忠）：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安排現場會勘，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散會。